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2017 年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为公平公正、严谨认真地做好国际商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国际商学院以教育部、四川省招考委的文件精神以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为指导，经研究，特制订如下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一、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730

二、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方向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测算结果：学院 2017 年总招生计划（含所有类别招生）为 8 人。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总计划，合理分配本单位各类招生比例，核定各专业和导师招生计划数，核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位博导每年原则上可招收 1 名博士生。

2.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1 个招生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与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有纵向 A 级一般（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以及

经费规模 20 万元以下的国际性招标项目) 项目在研的导师。

3.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2 个招生计划:有纵向 A 级重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经费规模 20-50 万元的国际性招标项目)或 A 级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经费规模 50 万元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项目在研的导师。。

4.每名导师每年累计招收各类型考生不超过 3 人。

5. 兼职博导须和专职博导成立导师组联合招生。

导师的招生专业原则上在一个专业一个方向(对于有多个研究领域的导师,可在每年招生时自由选择其一作为当年招生研究方向);当年可以增加招生的,经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审定,可放宽到两个方向。

三、复试

学院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成立专业面试小组,每组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

1.复试报到:3 月 12 日下午 12:30-13:00 通博楼 B227 室

(1) 凡取得我院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 复试提交材料按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要求提供。

(3) 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提交材料不齐将取消复试资格。

2.面试须知

(1) 面试时间:3 月 12 日 13:30 开始

(2) 面试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经世楼 C205、C207

(3) 面试内容:《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

办法(试行)》，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

3.专业面试程序：

(1) 所有学生须在候考室候考，禁止随意在走廊上走动。

(2) 请在工作人员查验准考证、身份证后，进入面试考场。

(3) 考生自我陈述

对学术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成果、攻读博士期间的培养计划和目标进行陈述，时间为5分钟。

(4) 抽题回答

每一名考生随机抽取3道面试题任选2题即席回答，面试题回答完毕后面试小组老师认为必要，可以追加提问，时间不少于15分钟。

(5) 外语测试

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考生应根据复试教师的提问回答问题，每个考生不少于5分钟。

4.政治思想品德考察：所有考生在复试阶段均需进行政审，由国际商学院分党委负责人对考生进行政审，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1) 考察时间及地点：3月12日14:00-17:00 经世楼C208室

(2) 政治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笔试安排

(1) 时间及地点：3月13日上午9:00-12:00 经世楼B座404室

(2) 笔试内容：笔试将分专业进行，各专业笔试内容如下：

(020206) 国际贸易学复试笔试科目：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1202Z1) 国际商务复试笔试科目：国际商务理论与实践

四、科研

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学院设有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1.加分条件

- (1) 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
-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的；
-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2.加分标准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五、录取

1.录取办法

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规则》文件要求进行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国际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录取管理办法

(1) 国际商学院申请攻读在职博士生的考生录取原则上按照综合成绩不分学科专业在学校拨付在职名额范围内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2) 同一学科在职博士生最多录取一名。

(3) 同一学科内部录取人选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4) 在职博士生录取不适用“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的规则。

(5) 兼职博导不单独招生。

(6) 如有本办法规定明显与学校强制性规定相冲突者，适用学校办法。

(7) 本办法未作规定者或不明确者，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3.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4.录取名单

经学院复试和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公示。